

甲部：背景資料

- 1 2000 年 9 月，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表《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》，說明香港實施九年義務基礎教育，根本並無真正需要在小一入學及中一入學實施具篩選性的派位機制（教育統籌委員會，2000，第 7.5 段）。
- 2 教統會指出：「中一派位應取消學能測驗，免除學生進行無謂的操練，讓學生有較大空間全人發展；逐步減少派位組別，淡化標籤效應；適當地增加自行收生比例，促進收生準則的多元化。長遠來說，我們建議不設任何用作中一派位的公開評核。」（同上，第 7.6 段）
- 3 教統會於 2000 年發表的《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》已承諾朝向以下的長遠目標改革中一派位機制：
 - (a) 九年基礎教育成為一個連貫的階段（大直路），學生不須在這階段參加任何高風險的公開考試；及
 - (b) 逐步取消派位組別，以消除對學校及學生的標籤效應。（同上，第 8.2.47 段）
- 4 在 2000/01 學年取消學能測驗後，小學的學習情況，普遍有顯著改善，課堂學習的氣氛普遍較以前活潑，閱讀風氣較以前提升，專題研習成為絕大多數小學的常規課程活動，課外活動的參與率也大大提高。
- 5 在 2006/07 學年起以「中一入學前學科測驗」取代學能測驗後，小學重新面臨另一個「為中一派位而設的公開評核」。當年教統會批評以「學能測驗」形式進行的篩選性派位機制，已形成「無可避免地會主導小學的學習生活，引致小學偏重公開評核所能評估的課程範圍和『紙筆式』的考試，窒礙學生的多元化發展」（同上，第 8.2.47 段）。而今取代學能測驗評核功能的學科測驗，令小學再次面臨偏重考試範圍的教學情況，已經普遍在小學出現，學生由初小起，便須做大量的針對「中一入學前學科測驗」的補充練習，每日做家課的時間也普遍增加，而閱讀時間則減少了。
- 6 無論學能測驗或學科測驗，小學操練學生應付評核，為學校爭取更多的第一組別名額，以維護學校的聲譽，卻「因而扭曲小學的課程，影響學生的均衡學習生活，妨礙他們的全人發展」，這結果已經早被批評與學生的利益背道而馳（同上，8.2.51 段）。

- 7 教統會指出：「從過去的經驗可以印證，派位組別的標籤效應確實對學生的自信心造成傷害，影響他們日後的學習興趣和成效」（同上，8.2.61 段）。因此提出「在基於學生的利益的考慮上，我們建議循序漸進地減少派位組別」（同上，8.2.62 段）。
- 8 事實上，派位組別的劃分，不但傷害了學生的自信心，也給學校造成標籤效應，把學校定型為「第一組別學校」、「第三組別學校」等，永不翻身。在適齡學童人口下降時，「第三組別學校」更成為縮班殺校的犧牲品；在這些學校任教的教師，無論如何努力，也難免於成為過剩教師，甚至失業教師，從而驅使學校進入惡性收生競爭的循環，對教育生態造成極大的破壞。

乙部：動議方案

- 1 教育局應確認教育統籌委員會於《終身學習，全人發展——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》提出的長遠目標：不設任何用作中一派位的公開評核，並訂立時間表和路線圖，確立達到這個長遠目標的時間和方法。
- 2 教育局應以完全取消派位組別為最終目標，並訂立時間表，確立循序漸進地減少派位組別，直到完全取消派位組別的進程。
- 3 學位分配應以地區和家長意願為主要考慮，其他考慮不應存在於公營學校的學位分配制度內。

丙部：問與答

- 1 教育統籌委員會認為「學業表現優秀的學生的家長一般會希望實施較具篩選性的派位機制」（教統會，2000，第 8.2.48 段），家長的希望是否必須照顧？

篩選機制對優勝者可能有利，但同時產生壓力；對失敗者則既有壓力，也影響自信，所以對所有學生均有害處，而好處則有限。家長往往只看到眼前利益，而對兒童的長遠利益，例如讓兒童自由健康地成長，讓他們的興趣和創意得到充分的發展等，則易受眼前利益蒙蔽而忽略。作為專業教育工作者，教師有需要，亦有責任提醒家長注意兒童的長遠利益。

- 2 取消了篩選機制，也取消了派位組別，會不會使到學校內，甚至班內的個別差異過大，以致影響教學效果？

照顧個別差異，是專業教育工作者必須具備的技能。過去的師範課程，缺少這方面的訓練，教育局有責任為在職教師提供持續進修訓練，以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。再者，要有效照顧個別差異，每班人數不能過多，全面在中、小學實施小班教學，是必要條件之一。

- 3 沒有了篩選機制，也沒有了派位組別，學生會不會失去學習的動機，以致成績下降？

教育統籌委員會也指出：「公開評核極其量只能構成學生的外在動力，要促使他們終身學習，必須引發他們的內在學習動力，而達致這目的的最有效方法是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，幫助他們從學習中獲得樂趣、滿足感和成功感，這才能推動他們主動學習和追求卓越」（教統會，2000，第 8.2.48e 段）。

- 4 在世界其他地方，如何處理學生在基礎教育階段的學位分配問題？

在世界上實施九年義務基礎教育的社會發展較先進的地區中，仍在九年基礎教育的中間實施篩選性派位機制的，香港可能是絕無僅有的一個。事實上，教統會已清楚表明改革派位機制的指導原則，是為了去除學習障礙，創造學與教空間，讓學生可經歷連貫而全面的學習生活。

丁部：參考資料

教育統籌委員會（2000）《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》，香港特別行政區：政府印務局。

動議名稱：建立沒有篩選性的升中派位制度

初稿編撰：潘天賜；2009 年 10 月 9 日

議案歷程：是項動議提交 2009 年 10 月 23 日由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與香港教育學院合辦的「2009 教師大會」討論。

議案詳細內容請瀏覽以下網址：

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<http://cpc.edb.org.hk/year%20of%20teaching%20profession/yy_motion.html>

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論壇 <<http://www.ied.edu.hk/epforum/>>